### “唯我与君同性情——何香凝、柳亚子的革命友谊与艺术交往展”地铁、公交广告推广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人民币10万元。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指上述服务期限）有：劳务费、制作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2年何香凝美术馆“唯我与君同性情——何香凝、柳亚子的革命友谊与艺术交往展”地铁、公交投放广告。包括地铁PIS、市民中心站LED大屏、车公庙站LED大屏、369线路和323线路公交车身大三面各一台发布。

**（二）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投放内容**

（1）深圳地铁PIS媒体全线投放3周。

（2）市民中心站和车公庙站LED大屏投放3周。

（3）369线路和323线路公交车身大三面各投放一台发布2个月。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1、2、3、5、6、7、8、9、10、11、14、20号线全线，途径美术馆线路：369线路、323线路各一台公交车辆。

2、服务期限：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二）付款条件**

在媒体投放前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三）项目负责人验收**

项目经过馆方确认可后，签署确认文件。

**（四）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投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并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准备条件及制作进度。工作期间双方保持良好沟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五）服务时间**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

投放结束后提供媒体上刊总结报告。